

西安市民政局文件

市民发〔2025〕69号

西安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

根据《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西安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市民政局制定了《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对照完善相关工作，不断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市民政局将委托第三方根据本指标体系对各区县、开发区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各区

县、开发区，并依程序向社会公开发布。

附件：1.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关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综合评价指标设置依据的说明



附件 1

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要求	具体分值
A1 设施建设 30 分	B1 设施布局	C1 区县示范性养老院	按照床位配置、建设进度（含手续）、交通便利、资金投入 4 方面评价	4 分
		C2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70%	3 分
		C3 社区养老服务站	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90%	3 分
		C4 农村互助幸福院	农村互助幸福院覆盖率达到 80%	3 分
		C5 老年助餐点	老年助餐点建设任务完成 100%	2 分
	B2 设施配备	C6 养老床位建设规模	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	2 分
		C7 基本养老床位比例	基本养老床位数占比	2 分
		C8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床位数达到老年人口数量的 1%）	2 分
		C9 机构床均建筑面积	床均建筑面积大于 25 m ² 的机构占比	2 分
		C10 机构护理型床位	机构护理型床位数达到 60%	2 分
		C11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达到 70%	2 分
		C12 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社区养老用房面积达标比例（百户 20 m ² ）	3 分
	B3 机构养老服务	C13 养老机构入住率	养老机构入住率	1 分
		C14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四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到 60%； 一至三星乡镇级、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占比达到 80%	1 分
		C15 医养结合服务情况	内设医疗机构数量及同医疗机构签约数量	1 分
		C16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情况	达标率达到 100%	3 分
		C1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基本生活标准按时、足额发放； 照料护理费按时、足额发放； 特困老人集中供养比例、方式； 敬老院入住率、运维资金拨付落实到位； 流浪乞讨老年人救助	5 分
		C18 特殊人群供养情况	优抚对象老人享受集中供养；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1 分

A2 服务 提供 30 分	B4 社区 支持 养老 服务	C19 社区助餐服务	助餐补贴金额; 对辖区内机构落实助餐服务的集中检查次数不少于2次/年; 辖区内助餐机构年均服务人次占老年人总数比例; 辖区内助餐点运营率	3 分
		C20 社区健康管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每年1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提供65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建设65岁以上老年人社区健康档案	2 分
		C21 社区文化教育	老年学习点覆盖率（中心城区行政村（社区）50%、周边城区行政村（社区）30%）; 辖区内老年教育开展情况	1 分
		C22 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	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率达到80%	1 分
		C23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率达到60%	1 分
	B5 家庭 支持 养老 服务	C24 照护知识培训	组织失能老年人家庭照顾者照护知识培训; 参与省市组织的照护知识培训; 政府购买照护知识培训	1 分
		C25 特困老人关爱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政府购买特困老人关爱服务	1 分
		C26 特困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完成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	1 分
	B6 配套 养老 服务	C27 就医便利服务	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就医开设“绿色通道”; 医疗机构对65岁以上老年人减免优惠;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学科比例达到60%	1 分
		C28 法律公证服务	对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对老年人进行公证费减免	1 分
	B7 养老 人才 队伍	C29 养老服务人才质量	区县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比例和高级护理员比例; 护理员培训组织及参与情况	2 分
		C30 养老护理人员配备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配比: 自理老年人为18:1, 部分自理老人为10:1, 完全失能老人人为4:1	1 分
		C31 社会工作者数量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数量	1 分
		C32 养老服务志愿人才	志愿者组织数量; 常态化志愿者数量	1 分
A3 市场 发展 10 分	B8 养老 服务 市场 主体	C33 民办养老机构	民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占比; 民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落实	2 分
		C34 养老服务规模化、连锁化发展	引进及培育连锁机构	2 分
	B9 养老	C35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数量; 购买养老服务投入资金数	2 分

	服务 放管 服	C36 养老服务水电气热减免	养老机构享受水、电、气、热居民价	2 分
		C37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编制情况;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频率不少于 2 次; “双随机、一公开”结果公示	2 分
A4 保障 支持 30 分	B10 资金 保障	C38 区福彩金用于养老服务比例	用于养老事业的区福彩金不低于 60%	3 分
		C39 区财政投入养老服务资金	区财政投入养老服务的各类资金数	4 分
		C40 中省市拨付养老资金落实情况	中省市拨付养老资金落实情况	3 分
		C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参保率、基金收支比、基金结余情况	2 分
	B11 技术 支持	C42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使用情况	数据完整度纳统率; 数据更新即时性; 数据审批及时性	3 分
	B12 政策 保障	C43 发布涉及养老主题相关政策	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其余涉老政策发布情况 (3 年内现行有效)	2 分
		C44 养老服务政府关注程度	是否将养老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研究部署养老工作的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会议次数 (专项会议次数及提及会议次数); 各级领导对本辖区养老服务视察调研次数	2 分
		C45 养老服务工作组织保障	街(镇)养老服务专职管理岗位覆盖率; 社区(村)养老服务督导员岗位覆盖率	1 分
	B13 福利 补贴	C46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补贴金按时、足额发放	2 分
		C47 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绩效 评估(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成员中,60 周岁(含)以 上,经评估为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的老年人;2025 年之 前为低保、优抚、低收入、救助家庭中年龄在 60 周岁 (含)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2 分
		C48 残疾老年人补贴	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绩 效评估	2 分
		C49 最低生活保障	按时、足额为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发放保障金	2 分
		C50 意外伤害保险缴纳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 分

附件 2

关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综合评价指标 设置依据的说明

通过整理分析相关政策文件，对涉及基本养老服务的量化统计指标进行梳理，从设施建设、服务提供、市场发展、保障支持四个维度，构建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设施建设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

A1 设施建设：区县发展养老服务的建设规划布局以及所配备的硬件设施，包含 2 个 2 级指标、12 个 3 级指标，设置为 30 分。

C1 区县示范性养老院。根据《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每个区县、开发区至少有 1 所集全托照料、医疗护理、康复保健为一体的公办示范性养老院。按照床位配置、建设进度（含手续）、交通便利及资金投入 4 个方面评价。

C2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根据《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到 2025 年，全市区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70%。

C3 社区养老服务站。根据《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90%。

C4 农村互助幸福院。根据《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农村互助幸福院覆盖 80% 的行政村。

C5 老年助餐点。根据西安市《2024 年养老服务工作安排》，2024 年老年助餐点建设任务数 171 个，其中社区老年助餐建设点 71 个，农村邻里互助点 100 个。

C6 养老床位建设规模。养老床位建设规模反映了养老机构的容纳能力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通过千名老人拥有各类社会养老床位数来评价。

C7 基本养老床位比例。根据《西安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基本养老床位重点用于接收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具有较强的兜底保障性质。

C8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根据《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力争“十四五”期末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本辖区老年人口的 1%。

C9 机构床均建筑面积。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2023 版）》，机构的床均建筑面积分三种得分方式：建筑面积 $\geq 35\text{ m}^2/\text{床}$ ， $25\text{ m}^2/\text{床} \leq \text{建筑面积} < 35\text{ m}^2/\text{床}$ ，建筑面积 $< 25\text{ m}^2/\text{床}$ 。通过采取均值，将机构床均建筑面积评价标准设置为 25 m^2 。

C10 机构护理型床位。根据《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

展行动方案》，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0%。

C11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根据《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70%。

C12 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根据《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健全完善新建住宅小区与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四同步”工作规则，严格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二、服务提供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

A2 服务提供：服务是养老服务水平及质量的重要体现，共包含 5 个 2 级指标、20 个 3 级指标，设置为 30 分。

C13 养老机构入住率。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2023 版）》，将机构入住率作为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之一，机构入住率应达到 50%以上。按照兜底保障要求，有意愿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特困老年人入住率应为 100%。

C14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机构反映了机构服务质量，根据《西安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每年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到 2025 年底实现三星级以上机构占比达到 60%；根据《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评定为一星至二星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星至三星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均达到 80%以上。

C15 医养结合服务情况。根据《陕西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县级以上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应就近与医疗机构签署协议。

C16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情况。根据《西安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到 2026 年底，全市所有养老机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C1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根据《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基本生活现行标准为 1320 元/月/人。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需求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全自理特困老人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0% 执行）。特困老人救助供养方式按敬老院、公办养老院（公建民营）、民办机构（社会力量）三类划分。依照有关规定对流浪乞讨老人给予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C18 特殊人群供养情况。根据《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从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集中供养情况、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两个方面测度。

C19 社区助餐服务。根据《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本市户籍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

庭、优待服务保障对象、重残等 60 周岁以上居家老年人和空巢独居的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等，在享受优惠价格的基础上，每人每天再补贴 2 元，并在就餐付费时予以扣减。从助餐补贴金额、集中检查情况、年均服务人次及助餐点运营率进行测算。

C20 社区健康管理。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凡持西安市辖区内年满 65 周岁的常住老年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所在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可每年享受 1 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提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巡回医疗、保健咨询、护理、康复、免费体检等服务。

C21 社区文化教育。根据《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完善三级老年教育学习网络，将老年教育延伸至社区养老服务站。支持各类办学主体参与老年教育，开发老年教育产品和培训课程，发展老年数字教育新业态。根据《西安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中心城区行政村（社区）老年学习点覆盖率达到 50%、周边城区行政村（社区）老年学习点覆盖率达到 30%。

C22 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根据《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率不低于 80%。

C23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根据《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要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到 2024

年，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率达到 60%。

C24 照护知识培训。根据《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专业机构，对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者提供照护知识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可免费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C25 特困老人关爱服务。根据《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定期上门、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了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情况，月探访率达到 100%。

C26 特困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根据西安市《2024 年养老服务工作安排》，全市 2024 年需完成特殊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 1121 户。各区县、开发区应按照任务量完成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C27 就医便利服务。根据《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为老年人就医开设“绿色通道”，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减免挂号费和部分诊查费，外地市老年人就医享受同等优待。根据《西安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底，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C28 法律公证服务。根据《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年满 80 岁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费。

C29 养老服务人才质量。根据《陕西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要求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所有护理员持证上岗。根据《西安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措施，将高技能养老服务人才纳入全市人才目录。根据《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纳入西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C30 养老护理人员配备。根据《陕西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公办养老机构与其收住的失能老年人养护比不低于 1:4。根据《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养老机构护理人才配比规定自理老年人 为 15:1-20:1，部分自理老人 为 8:1-12:1，完全失能老年人 为 3:1-5:1。取平均值作为护理配比，轻度失能老年人护理配比为 1:18，中度失能老年人护理配比为 1:10，重度失能老年人护理配比为 1:4。

C31 社会工作者数量。根据《西安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到 2025 年，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达到 1.2 人以上。

C32 养老服务志愿人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要发挥养老服务社会参与作用，支持和发展养老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养老志愿服务。

三、市场发展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

A3 市场发展：区县养老服务发展的市场环境，共包含 2 个

2 级指标、5 个 3 级指标，设置为 10 分。

C33 民办养老机构。根据《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鼓励社会力量利用非财政资金举办养老机构，在本市范围内新建的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 10000 元建设补助，通过租赁或改扩建的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 5000 元建设补助。

C34 养老服务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根据《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支持各区县、开发区引进或培育规模化、连锁化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

C35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根据《西安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逐步形成政府投入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经费多渠道筹集机制。

C36 养老服务水电气热减免。根据《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养老服务机构水、电、气、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C37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根据《关于推进全市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各区县、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事项清单；联合住建、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区县、开发区自行抽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在抽查检查结果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四、保障支持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

A4 保障支持：是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发展进程的保障性支持措施，共包含 4 个 2 级指标、13 个 3 级指标，设置为 30 分。

C38 区福彩金用于养老服务比例。根据《陕西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不低于 60%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C39 区财政投入养老服务资金。根据《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级政府要将发展养老事业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C40 中省市拨付养老资金落实情况。根据《西安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等要求，各级政府应及时拨付中省市资金。

C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从养老保险参保率、基金收支比、基金结余情况进行测度。

C42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使用情况。信息平台使用情况反映了区县民政部门对于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的响应程度。根据《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应当加强信息化管理服务能力。从数据完整度纳统率、更新即时性、审批及时性三方面评价。

C43 发布涉及养老主题相关政策。根据《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要求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发布涉及养老主题相关政策，包含但不限于规划用地、床位建设

补贴、运营奖补、人才队伍建设等政策措施。

C44 养老服务政府关注程度。根据《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按照养老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召开涉老主题会议情况以及各级领导视察调研区县养老服务情况三个方面进行综合测度。

C45 养老服务工作组织保障。基层养老服务工作力量的充实是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体制的重要举措，通过计算镇街养老服务专职管理岗位（社区/村养老服务督导员数量）与镇街（社区/村）数量之比来计算岗位覆盖率，即从街（镇）养老服务专职管理岗位覆盖率、社区（村）养老服务督导员覆盖率两个方面测算。

C46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根据《西安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方案》《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本市户籍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同额度的高龄补贴。年满 70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80-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90-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60 元。

C47 养老服务补贴。根据《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绩效评估。该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成员中，60 周岁（含）以上，经评估为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的老年人（2025 年之前补贴对象

为低保、优抚、低收入、救助家庭中年龄在 60 周岁（含）以上的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限额为 260 元/月/人，由政府购买服务。

C48 残疾老年人补贴。根据《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西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按照 100 元/月/人标准发放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按照一级残疾人 120 元/月/人、二级残疾人 80 元/月/人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C49 最低生活保障。根据《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800 元/月/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50 元/月/人。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0% 增发保障金。

C50 意外伤害保险缴纳。根据《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为年满 60 周岁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及重点优抚对象中居家养老的老人，年满 80 周岁居家养老的老人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